附件1

**洛阳市商务局 （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共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第八条：“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前台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3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5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分管领导审批后作出初审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0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行政许可初审决定转送省商务厅。 | 2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行  政  许  可  类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取消，等待省政府自行出台办法，正在制定中）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第42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0.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8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局加油站建设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审核，通过的形成会议纪要，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前台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在局网站上公开供公众查询。 | 0.5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http://ly.hnzwfw.gov.cn/art/2018/10/3/art_320_792592.html" \o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t "http://ly.hnzwfw.gov.cn/hnzw/bmft/index/_blank)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前台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0.2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0.3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审批科审批后作出审核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0.3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前台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上公开供公众查询。 | 0.2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http://ly.hnzwfw.gov.cn/art/2019/9/29/art_320_56310149.html" \o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t "http://ly.hnzwfw.gov.cn/hnzw/bmft/index/_blank)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前台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4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分管领导审批后作出审核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前台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在局网站上公开供公众查询。 | 1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行  政  许  可  类 |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http://ly.hnzwfw.gov.cn/art/2019/9/27/art_320_56204508.html" \o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 \t "http://ly.hnzwfw.gov.cn/hnzw/bmft/index/_blank)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目录第3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下放省级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前台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5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15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审批科审批后作出初审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5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行政许可初审决定转送省商务厅。 | 10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行  政  许  可  类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http://ly.hnzwfw.gov.cn/art/2019/10/21/art_320_56959375.html" \o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t "http://ly.hnzwfw.gov.cn/hnzw/bmft/index/_blank)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2.《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前台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2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3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分管领导审批后作出初审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行政许可初审决定转送省商务厅。 | 2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行  政  许  可  类 |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http://ly.hnzwfw.gov.cn/art/2019/10/28/art_320_57028943.html" \o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t "http://ly.hnzwfw.gov.cn/hnzw/bmft/index/_blank)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2.《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前台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2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行政审批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3日 |
| 3.决定责任（决定岗)：分管领导审批后作出初审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日 |
| 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行政许可初审决定转送省商务厅。 | 2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洛阳市商务局 服务电话：63926606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0号6楼B06窗口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63937943 | | | | | | |